BGPC-G24269.1B采购文件变更说明

一、“第一章投标邀请”—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—“4、采购需求”内容变更

|  |
| --- |
| **变更前** |
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包号 | 标的名称 | 采购包预算金额  （万元） | 数量 |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| | 01 | 核心区分布式计算服务器 | 1339.22 |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|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| | 核心区分布式计算存储服务器 | | 核心区业务系统服务器 | | 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服务器 | | 核心区AI加速计算服务器 | | 核心区虚拟化服务器 | | DMZ区虚拟化服务器 | | 业务测试区服务器 | | 操作系统 | | 企业版数据库1 | | 企业版数据库2 | | 企业版数据库3 | | 核心区分布式对象存储 | | 核心区全闪存磁盘阵列 | | 核心区混合磁盘阵列 | | DMZ区存储阵列 | | 内部互联交换机1 | | 内部互联交换机2 | | 核心区光纤交换机 | | DMZ区、测试区光纤交换机 | | 测试区存储阵列扩充 | | 服务器虚拟化 | | 版本代码管理 | | 测试指标 | |
| **变更后** |
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包号 | 标的名称 | 采购包预算金额  （万元） | 数量 |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| | 01 | 核心区分布式计算服务器 | 1339.22 |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|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| | 核心区分布式计算存储服务器 | | 核心区业务系统服务器 | | 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服务器 | | 核心区AI加速计算服务器 | | 核心区虚拟化服务器 | | DMZ区虚拟化服务器 | | 业务测试区服务器 | | 操作系统 | | 企业版数据库1 | | 企业版数据库2 | | 企业版数据库3 | |

## 二、“第一章投标邀请”—“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”—“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”内容变更

|  |
| --- |
| **变更前** |
|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5年1月26日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 |
| **变更后** |
|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 |

三、“第五章采购需求”—“二、商务要求”—“2、付款条件”—“2.4付款方式”内容变更

|  |
| --- |
| **变更前** |
| 2.4、付款方式：   1.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总合同金额10%即¥ 元（大写： ）的履约保函，中标人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，审核无问题后，监理方出具支付意见，一同提交采购人审核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日内，采购人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（50）%（预付款），即¥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； 2. 本项目完成安装、调试，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中标人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，审核无问题后，监理方出具支付意见，一同提交采购人审核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日内，采购人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¥\_\_\_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； 3.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，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30日内，中标人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，审核无问题后，监理方出具支付意见，一同提交采购人审核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日内，采购人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，即¥\_\_\_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； 4. 尾款：“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”竣工验收结束后，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结算合同价款剩余部分。 5. 履约保函：中标人按照约定履行合同，未发生违约情形，则采购人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 年后退还履约保函（不计利息）。 6. 由于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，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采购人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。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，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中标人付款，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，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中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   （7）采购人以银行拨付方式进行支付，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复印件、发票和验收单。否则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但中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 |
| **变更后** |
| 2.4、付款方式：   1.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总合同金额10%即¥ 元（大写： ）的履约保函，乙方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，审核无问题后，监理方出具支付意见，一同提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日内，甲方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（30）%（预付款），即¥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； 2. 本项目完成安装、调试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乙方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，审核无问题后，监理方出具支付意见，一同提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日内，甲方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，即¥\_\_\_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； 3.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，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30日内，乙方向监理方提交付款申请，审核无问题后，监理方出具支付意见，一同提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日内，甲方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，即¥\_\_\_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； 4. 履约保函：中标人按照约定履行合同，未发生违约情形，则采购人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 年后退还履约保函（不计利息）。 5. 由于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，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采购人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。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，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中标人付款，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，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中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   （6）采购人以银行拨付方式进行支付，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复印件、发票和验收单。否则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但中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 |